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54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131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50131488\_ATTACH1. pdf、

387360000G\_1150131488\_ATTACH2. pdf、387360000G\_1150131488\_ATTACH3. pdf、

387360000G\_1150131488\_ATTACH4. pdf、387360000G\_1150131488\_ATTACH5. pdf、

387360000G\_1150131488\_ATTACH6. 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115年6月22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15020464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城鄉計畫科(含附件)、使用管理科(含附件)、營造施工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5/0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承辦人：技士 林瑄詠

電話：04-25588024#134

傳真：04-25581480

電子信箱：hyunglin9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150204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70100I\_1150204644\_ATTACH1. pdf、

387270100I\_1150204644\_ATTACH2. pdf、387270100I\_1150204644\_ATTACH3. pdf、

387270100I\_1150204644\_ATTACH4. pdf、387270100I\_1150204644\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5年6月15日農護字第1150072522B號函辦理。

正本：115年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者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含附件)、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含附件)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5/06/22



36115013148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岳錚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uezheng@mo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5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令影本.pdf、修正規定附表.pdf、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1150525.pdf、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pdf）

主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以農護字第115007252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台灣寵物生命紀念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寵物生命紀念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法制處、本部動物保護司（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6/06/15  
09:49:55

動物保護產業發展組 15/06/15



1150198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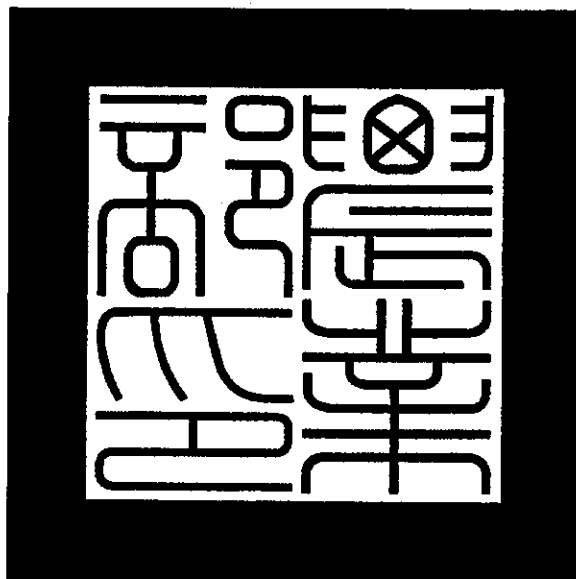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522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陳 駱 季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 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發布。

鑒於本要點訂定迄今已逾二年，對於輔導原有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申請及審查需注意之事項，具相當成效。後續為加速案件審查，現擬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部分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並為鼓勵業者使用殯葬用地改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減少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爰修正本要點，計十二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茲因農業部組織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至第十一點）。
- 二、為縮短審查時程，提升行政效率，規定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核准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惟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及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因需協調縣市之間行政作業或因影響周遭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仍規定需先經本部同意。（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 三、為鼓勵業者使用殯葬用地，明定雖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面積少於十公頃或特定農業區，其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者仍可申請變更使用。（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因本要點訂定迄今已逾二年，爰配合業界辦理進度增加展延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明定本要點修正生效後，於修正前本部已受理尚未審竣案件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

## 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農業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茲因農業部組織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本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二、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其坐落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或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本部依本要點審查。</p> <p>前項以外之情形,由設施坐落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本要點審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原則,並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件,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設置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並得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u>其</u>設置基準如附件一。</p> <p>前項所稱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寵物屍體</p>	<p>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設置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並得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前開各類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一。</p> <p>前項所稱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處理前</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火化爐及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等專供寵物屍體處理使用之設施。</p> <p>第一項所稱寵物骨灰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所稱寵物骨灰灑葬，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樹叢等之行為。</p>	<p>存放設施、寵物屍體火化爐及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等專供寵物屍體處理使用之設施。</p> <p>第一項所稱寵物骨灰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所稱寵物骨灰灑葬，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園、樹叢等之行為。</p>	
<p>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其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興辦。</li> <li>2. 民間興辦<u>使用殯葬用地</u>，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u>及其他生命紀念設施</u>者，並經直</li> </ol>	<p>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其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興辦。</li> <li>2. 民間興辦除<u>第三項另有規定外</u>，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u>寵物骨灰存放設施</u>、<u>寵物骨灰樹葬</u>、<u>灑葬區</u>等</li> </ol>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鼓勵業者使用殯葬用地，明定雖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面積少於十公頃，其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者，得申請變更使用，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p> <p>三、考量本要點訂定迄今已逾二年，於本要點訂定發布前於山坡地範圍已設置建物作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之業者輔導合法化任務已完成，爰刪除原第三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需依當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分析，審查案件內容是否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爰新增第三項。</p>

<p>轄市、縣 (市)政府 認定具公益 性。</p> <p>(二)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p> <p>(三) 留設綠地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申請面積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本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認定是否具公益性，應綜合評估當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等情況。</u></p>	<p>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p> <p>(二)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p> <p>(三) 留設綠地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申請面積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本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民間興辦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係本要點訂定發布前於山坡地範圍已設置建物作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或寵物骨灰存放設施，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第一項第一款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u></p>	
--	--	--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

定之申請案，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同意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資源調查。
- (四)現況分析，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土地所有權

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可經由網路查詢者，免附。

3.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4.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應達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並應將變更範圍、規劃建物與隔離綠帶或設施分別著色標明及計算建蔽率。

5. 位置圖：比例

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一式五份，向本會提出申請同意，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資源調查。
- (四)現況分析，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可經由網路查詢者，免附。

3.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4.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應達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並應將變更範圍、規劃建物與隔離綠帶或設施分別

一、點次變更。

二、土地跨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之案件因涉及不同縣市之行政作業需統籌，又特定農業區土地或影響周遭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規定需經本部同意，為簡化審查程序，其餘情形得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爰修正第一項。

三、針對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殯葬用地之情形，明定申請人檢附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就現況分析說明之事項，因土地屬第一項之情形，有可能同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第六目及第七目。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屬具公益性之案例，業者所提出公益性說明類型常見如下，最終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

(一)回饋在地居民機制：在地折扣優惠。

(二)協助焚化動物收容所犬、貓，或無主街犬、貓，或其他動物遺體 000 公斤/月。

(三)協助政府辦理寵物除戶，或免費協助飼主辦理寵物登記事宜。

五、增訂第二項第五款第

<p>尺應達五十分之一以上，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p> <p>6. <u>使用特定農業區範圍土地者，應說明如何減少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等。</u></p> <p>7. <u>使用殯葬用地者，應提供已徵得當地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設置使用需求，且不影響當地殯葬供需求能之證明文件；其案址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一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之證明文件，且需說明如何避免對當地環境造成影響。</u></p> <p>(五)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流程及費用明細資訊。</li> <li>2. 交通運輸管理。</li> <li>3. <u>屬農業用地者，依農業主</u></li> </ol>	<p>著色標明及計算建蔽率。</p> <p>5. 位置圖：比例尺應達五十分之一以上，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p> <p>(五)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流程及費用明細資訊。</li> <li>2. 交通運輸管理。</li> <li>3.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li> <li>4. 廢棄物、廢污水、空氣污染等污染防治計畫。</li> <li>5. 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者，應另提具廢污水排放之污染防治說明。</li> <li>6. 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設施者、寵物骨灰樹葬區、灑葬區者，應另提具營運管理計畫。</li> </ol> <p>(六)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p>	<p>四目，規定申請用地非農業用地時，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事項。另原第六目刪除贅字，並將原第四目至第六目順移為第五目至第七目。</p>
---	---	--

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4. 非農業用地者，如其週遭土地屬農業用地，仍應說明如何避免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5. 廢棄物、廢污水、空氣污染等污染防治計畫。

6. 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者，應另提具廢污水排放之污染防治說明。

7. 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區、灑葬區者，應另提具營運管理計畫。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無必要性，或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設施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無必要性，或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設施配置、第五款經營管理計畫或第六款文件之內容顯不合理者，本會不予同意。

<p>配置、第五款經營管理計畫或第六款文件之內容顯不合理者，本部不予同意。</p>		
<p>六、前點興辦事業計畫經本部審查同意者，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前項同意處分：</p> <p>（一）申請人未於前項同意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七點提出申請，並完成設定地上權。但其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設定地上權。</p> <p>（二）申請人未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後二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p> <p><u>前項第二款情形，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u></p>	<p>五、前點興辦事業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者，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廢止前項同意處分：</p> <p>（一）申請人未於前項同意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六點提出申請，並完成設定地上權。但其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設定地上權。</p> <p>（二）申請人未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後二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三、因本要點訂定迄今已逾二年，爰配合業界辦理進度增加展延相關規定。</p>
<p>七、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同意者，應由申請人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部同意之證明文件及興辦事</p>	<p>六、第四點興辦事業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會同意之證明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坐落土地需跨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其審查由所占</p>

<p>業計畫書一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p> <p>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p> <p><u>第一項申請案件，其設施坐落土地跨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辦理。</u></p>	<p>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p> <p>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p>	<p>土地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p>
<p>八、前點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單位主辦，會同農政、建設、城鄉、地政、環保、水利、水保、民政等有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就其土地區位之無可替代性及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加以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三），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申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辦理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二）申設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如經查</p>	<p>七、前點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單位主辦，會同農政、建設、城鄉、地政、環保、水利、水保、民政等有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就其土地區位之無可替代性及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加以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三），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申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辦理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二）申設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如經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贅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明無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應依轄內民俗風情及實務需要評估確有地方性需求情形，並個案考量其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及面積規模。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臨接道路。

(六)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始得受理。

前項審查結果，應送達當事人，並副知本部。其屬核准處分者，直轄市、縣(市)

明無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應依轄內民俗風情及實務需要評估確有地方性需求情形，並個案考量其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及面積規模。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臨接道路。

(六)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始得受理。

前項審查結果，應送達當事人，並副知本會。其屬核准處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處分中

<p>政府應於核准處分中敘明下列事項：</p> <p>(一) 已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p> <p>(二) 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定應查詢項目查核完成，無禁、限建、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p> <p>(三) 申請人未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未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且未依第九點第三項於限期內改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p>	<p>敘明下列事項：</p> <p>(一) 已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p> <p>(二) 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定查詢項目查核完成，無禁、限建、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p> <p>(三) 申請人未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未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且未依第八點第三項於限期內改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p>	
<p><u>九</u>、申請人應於前點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於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p> <p>經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造冊列管，並每年稽查。未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p>	<p><u>八</u>、申請人應於前點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於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p> <p>經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造冊列管，並每年稽查。未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廢止其核准處分及通知本部廢止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並移請建築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規則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本部。</p>	<p>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廢止核准處分及通知本會廢止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並移請建築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規則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本會。</p>	
<p>十、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或主要設施配置者，申請人應依第五點規定向本部重新申請同意，並檢附本部同意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之結果，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部。</p> <p>本部為第一項同意處分時，應同時廢止原同意處分。</p>	<p>九、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及主要設施配置者，申請人應依第四點規定向本會重新申請同意，並檢附本會同意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六點重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之結果，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會。</p> <p>本會為第一項同意處分時，應同時廢止原同意處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依第八點規定核准之處分時，應副知本部，並由建築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依第七點核准之處分時，應副知本會，並由建築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十二、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〇日修</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要點修正生效</p>

<p>正生效前，本部已受理尚未完成審查之案件，由本部依修正前之規定進行審查。</p>		<p>前本部已受理但未審竣之案件處理方式。</p>
--	--	---------------------------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其坐落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或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本部依本要點審查。

前項以外之情形，由設施坐落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本要點審查。

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設置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並得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其設置基準如附件一。

前項所稱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指供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寵物屍體火化爐及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等專供寵物屍體處理使用之設施。

第一項所稱寵物骨灰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骨灰；所稱寵物骨灰灑葬，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樹叢等之行為。

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者，其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

，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共設施，免受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1. 政府興辦。

2. 民間興辦使用殯葬用地，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設置包含有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及其他生命紀念設施者，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

(二)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

(三) 留設綠地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申請面積累計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本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認定是否具公益性，應綜合評估當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等情況。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定之申請案，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一式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同意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的。

(三) 資源調查。

(四) 現況分析，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可經由網路查詢者，免附。
3.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4.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應達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並應將變更範圍、規劃建物與隔離綠帶或設施分別著色標明及計算建蔽率。
5. 位置圖：比例尺應達五千分之一以上，並註明興建用地交通、排水等情形。
6. 使用特定農業區範圍土地者，應說明如何減少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等。
7. 使用殯葬用地者，應提供已徵得當地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設置使用需求，且不影響當地殯葬供需量能之證明文件；其案址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一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公益性之證明文件，且需說明如何避免對當地環境造成影響。

(五)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流程及費用明細資訊。
2. 交通運輸管理。
3. 屬農業用地者，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4. 非農業用地者，如其週遭土地屬農業用地，仍應說明如何避免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5. 廢棄物、廢污水、空氣污染等污染防治計畫。
6. 設置寵物屍體清理設施者，應另提具廢污水排放之污染防治說明。
7. 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骨灰樹葬區、灑葬區者，應另提具營運管理計畫。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無必要性，或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設施配置、第五款經營管理計畫或第六款文件之內容顯不合理者，本部不予同意。

六、前點興辦事業計畫經本部審查同意者，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前項同意處分：

- (一) 申請人未於前項同意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七點提出申請，並完成設定地上權。但其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設定地上權。
- (二) 申請人未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後二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營運使用。

前項第二款情形，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得

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七、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同意者，應由申請人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部同意之證明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前項文件或內容有欠缺得補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查。

第一項申請案件，其設施坐落土地跨二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 八、前點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單位主辦，會同農政、建設、城鄉、地政、環保、水利、水保、民政等有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就其土地區位之無可替代性及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加以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三），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設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辦理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二）申設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如經查明無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應依轄內民俗風情及實務需要評估確有地方性需求情形，並個案考量其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及面積規模。

- (三)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臨接道路。
- (六)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始得受理。

前項審查結果，應送達當事人，並副知本部。其屬核准處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處分中敘明下列事項：

- (一) 已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 (二) 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所定應查詢項目查核完成，無禁、限建、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
- (三) 申請人未於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未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且未依第九點第三項於限期內改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

九、申請人應於前點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地變更編定。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於核准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處分。

經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核准變更編定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造冊列管，並每年稽查。未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廢止其核准處分及通知本部廢止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並移請建築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本規則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本部。

十、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其變更涉及經營主體或主要設施配置者，申請人應依第五點規定向本部重新申請同意，並檢附本部同意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之結果，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部。

本部為第一項同意處分時，應同時廢止原同意處分。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依第八點規定核准之處分時，應副知本部，並由建築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〇日修正生效前，本部已受理尚未完成審查之案件，由本部依修正前之規定進行審查。

第三點附件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規定

設施名稱		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設置設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p>一、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p> <p>二、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p> <p>三、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p>	<p>一、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除外）、森林區及鄉村區。</p> <p>二、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p> <p>三、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有規定者，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p> <p>（一）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p>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得設置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p>一、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p> <p>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p>	<p>（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p>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p>一、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p> <p>二、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p> <p>三、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p>	

		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第七點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土地標示	縣市別			合計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申請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第八點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審查表修正規定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人簽章)
動物保護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2.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3. 設施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是否符合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4. 其他。				
農政單位	1. 是否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如是，是否已完成審查並同意辦理？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申請變更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使用？				
	4. 其他。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已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3. 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				
	4. 其他。				
地政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				
	2.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是否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是否已檢附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4. 其他。			
水利單位	1. 是否具有合法用水證明？			
	2.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2. 其他。			
民政單位 或原民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動物保護單位			
	農政單位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地政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水保單位			
	民政單位或原民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	-----	--	------	--	-------	--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函  
農業部備查。

第二點附件一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名稱		設施設置個別基準或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設施設置共同條件					
應 設 置 設 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二、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三、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一、設施設置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應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具不斷電措施。 三、寵物屍體火化爐： (一)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 (二)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三)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 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	一、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除外)、森林區及鄉村區。 二、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三、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有規定者，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一)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應 設 置 設 施	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二、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三、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一、設施設置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 (一)應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 (二)具不斷電措施。 三、寵物屍體火化爐： (一)為供寵物屍體焚燒專用之火化設備。 (二)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三)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 四、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	五、設置地點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及鄉村區。 六、設置地點應與學校、醫院、幼兒園保持適當距離。 七、設置地點距離下列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儲存或製造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及其主要原料之場所。 (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	一、明定雖位於特定農業區，但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者，仍可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參照內政部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台內宗字第一一三〇一一六六一〇號函同意殯葬用地因配合地方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需要，經徵得當地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設置使用需求，且不影響當地殯葬供需求能者得變更使用。基於促進業者使用殯葬用地故予開放，但仍排除位於對居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二)儲存或製造依石油管理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認定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之場所。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一、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八、設施應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具充分間隔。 九、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一、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 二、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三、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十、規劃面積得計入留設綠地計算。但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種植喬木之區域面積始得計入留設綠地面積。 十一、規劃地點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飲用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十二、規劃地點距離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自來水取水口不得少於一千公尺。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民影響較大之鄉村區或坡度較為陡峭之森林區。

二、就油料或爆裂物之儲存或製造場所，如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對於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與該等場所之距離未定有相關規定，始適用本要點規定，為明示此一法規適用關係，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件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計畫審查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土地標示	縣市別			合計	土地標示	縣市別			合計	本附件未修正。
	鄉鎮別					鄉鎮別				
	地段					地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申請變更使用目的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備註					
申請人： (蓋章)					申請人： (蓋章)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第七點附件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審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一、配合現行第七點之點次變更，修正援引之點次。 二、修正註解文字，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三、表格之文字及排版酌作修正。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原使用分區類別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變更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人簽章)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審查人簽章)	
動物保護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動物保護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2.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2. 是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3. 設施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是否符合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3. 設施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4. 其他。						4. 其他。					
農政單位	1. 是否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如是，是否已完成審查並同意辦理？					農政單位	1. 是否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如是，是否已完成審查並同意辦理？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2.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3. 申請變更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使用？						3. 申請變更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使用？					
	4. 其他。						4. 其他。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已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2.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已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3. 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						3. 是否符合建管相關法令？					
	4. 其他。						4. 其他。					
地政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					地政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					
	2.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是否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是否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是否已檢附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4. 其他。			
水利單位	1. 是否具有合法用水證明？			
	2.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2. 其他。			
民政單位 或原民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動物保護單位			
	農政單位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地政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水保單位			
	民政單位或原民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函農業部備查。

	3. 是否已檢附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4. 其他。			
水利單位	1. 是否具有合法用水證明？			
	2.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2. 其他。			
民政單位 或原民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 其他。			
其他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動物保護單位			
	農政單位			
	建設(工務)、城鄉(都計)單位			
	地政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水保單位			
	民政單位或原民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局(科)長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並將調整結果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